

2020-2021 年度

關愛基金援助項目—資助清貧學生購買平板電腦以實踐電子學習使用手則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

本政策為學生於本校使用自攜平板電腦的規則，家長或監護人於 貴子弟在校內使用平板電腦及配件學習前，請仔細閱讀本指引及政策。

1. 平板電腦為學習工具，需配合課堂的學習活動。學生不得使用平板電腦作為娛樂、通訊或隨意瀏覽網頁等非學習用途。
2. 所有自攜裝置平板電腦須經由學校集體購買，並會裝上流動裝置管理(MDM)程式，只可以使用受管理下的有限功能。
3. 各學生僅可在下列的情況在校內使用其平板電腦：
 - 按照本校教職員的指示或在直接監管的情況下，於課堂或非上課時段內，在課室、特別室或指定的地點使用平板電腦。而轉堂、小息及午膳時段，則嚴禁自行使用。
 - 課堂中使用平板電腦時，必須用於與該課堂有關之學習活動。
 - 學生需獲本校教職員的准許，才可在課堂上使用攝影、錄音、攝錄或用耳筒連接平板電腦。
4. 學生須確保妥善及安全保管其平板電腦，在不隨身時必須存放妥當。若因大意遺失、遭盜竊或損毀，學生需自行承擔責任。
5. 如需帶返學校使用，學生需先在家中將平板電腦充電，確保到校時電量多於 80%，學校不會提供充電服務。
6. 平板電腦不可載有未成年人士不宜觀看或違反香港任何法例或規例的任何檔案或內容。未經他人知悉及同意，各學生不得使用其裝備拍攝、錄影、傳送或張貼他人的照片及錄像。未經校方准許，學生於任何時間均不得傳送或張貼在校內錄取的影像、錄像及音檔。家長亦需協助督促 學生在家使用平板電腦的情況。
7. 如平板電腦上包含任何個人的資料，學生須自行備份，如因意外導致資料毀損或遺失，學生需自行承擔責任。
8. 基於安全及保安理由，學生不可借用別人的平板電腦。學校保留監察、檢查、存取和瀏覽所有設備的權利。
9. 若發現學生違反本指引及政策或校規的任何規定，校方將暫時保管學生自攜裝置，並會對該等學生採取處分或其他跟進行動，甚至撤銷學生參與自攜裝置學習的權利。
10. 若遇到平板電腦的操作或技術問題，可與校方聯絡，本校資訊科技人員將給予指引及建議，但所有實際保養、維修、替換、修整，以及作出任何安排，需由家長及學生自行負責。
11. 本指引及政策若有未盡事宜，日後可隨時補充修訂/修正。

本人及敝子弟已知悉以上有關「使用手則」全部內容，並承諾願意遵守。

學生姓名:_____ 班別:_____ ()

家長/監護人姓名:_____

家長/監護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_